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港簡字第191號

原告 禾源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丁彥文

被告 趙其新

訴訟代理人 趙凱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1年1月25日11時05分在北港簡易庭行言詞辯論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理 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2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茲因被告應受送達地址與原告陳報之地址不同，致未合法送達本件起訴狀繕本。又本件有若干事實未臻明瞭，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裁定於民國111年1月25日11時05分於北港簡易庭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3 日

北港簡易庭 法 官 詹皇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3 日

書記官 伍幸怡